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最终贷款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拥有相当规模的优质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是为其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满足提升产能、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和《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